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審查原則

101.01.03 本院第 1000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10.22 本院第 108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24 本院第 1100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確保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審查作業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會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估，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個別評估、再評估、延長評估之審查程序、評估項目、評分標準，亦依本審查原則由本會辦理。
- 三、評估項目：
 -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 （二）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 （三）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 四、評估評分標準：
 - （一）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一）
 - （二）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二）
 - （三）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得免辦理評估）之一條件者需續辦理其他分項之綜合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分項免評標準詳附表三。
- 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權重評分，總分為一百分。
- 六、各系應提供學院對受評估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分、綜合評語及受評估者之書面說明，以作為本會委員審查之依據。

前項資料應於教評會召開前集中陳列，由本會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
- 七、受評估教師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本校專任教師至教評會報告各項工作表現。
- 八、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
定期成效評估、個別評估、再評估、延長評估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級：助理教授 講師評估類別：定期評估 個別評估 再評估 延長評估

評估項目 (每一項目以滿分 100分評分)	權重	加權後分數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0%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5%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下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備註：1. 受評教師倘任一評估分項達當年度免評，其該分項評分應為95分，其餘各項至多92分(其他受評教師標準同此)；總分未達80需敘明理由。

2. 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經統計所有受評估教師中，獲得總分最低且通過票數最低之10%提交校教評會複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
定期成效評估、個別評估、再評估、延長評估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評估類別：定期評估 個別評估 再評估 延長評估

評估項目 (每一項目以滿分 100分評分)	權重	加權後分數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5%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0%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下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備註：1. 受評教師倘任一評估分項達當年度免評，其該分項評分應為95分，其餘各項至多92分(其他受評教師標準同此)；總分未達80需敘明理由。

2. 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經統計所有受評估教師中，獲得總分最低且通過票數最低之10%提交校教評會複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分項免評標準及申請表

教師姓名：_____ 系別：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得免辦理評估）之一條件者需續辦理其他分項之綜合審查，始得填列此申請表。其他分項皆達免評條件者，當次得免辦理評估；倘其他分項未同時達免評者標準者，則仍需辦理本次定期成效評估。

※已符合當次得免評項目類別：教學 研究 服務及輔導

評估項目	分項免評標準（最近三學年度）
教學	<p>擇一符合，則教學免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獲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教學類免評資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院授課成果（以下需六擇二）</p> <p><input type="checkbox"/>1.開授<u>3</u>門大學部必修課程或系、院學程課程（同一門課同一學期開2班僅採計1門；合授依教師比例採計；大班課程分組授課時可用組為課程單位採計，不受合授規定限制；二系主軸設計課指導學生需超過5位得採計為1門必修課）。</p> <p><input type="checkbox"/>2.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u>2</u>位，1位博士生以2位碩士生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3.開授<u>2</u>門以上英文課程（合授依教師比例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4.指導外籍研究生達<u>1</u>位。</p> <p><input type="checkbox"/>5.指導學生獲本校研發成果（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分數標準審議通過達<u>1</u>件。</p> <p><input type="checkbox"/>6.擔任系主任且其每學期教學時數符合學校規定者。</p>
研究	<p>擇一符合，則研究免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獲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研究類（含產學、國際競賽）免評資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曾獲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核有主持人費）<u>1</u>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獲本校論文（含專書）獎勵分數合計達<u>1</u>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本人獲本校研發成果（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分數標準審議通過達<u>1</u>件（合著依人數比例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專利（僅採計發明、設計）<u>2</u>件（需透過本校申請且以專利證書核發日期/公告日為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產學合作績效達<u>30</u>萬（已結案）。簽約先於評估期間，金額依執行期間比例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述各項評分依完成比例計算總合達<u>1</u>以上（包含1）。</p>
服務與輔導	<p>擇一符合，則服務與輔導免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獲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u>輔導類免評資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院服務成果：（以下需五擇二）（以下各項皆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1.擔任本院各系導師滿<u>1</u>年且認真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2.擔任校級委員滿<u>1</u>年。</p> <p><input type="checkbox"/>3.協助系、院、校之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之規劃或執行<u>1</u>件。（需提供服務具體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4.擔任系、院教評會或課程委員會委員滿<u>1</u>年。</p> <p><input type="checkbox"/>5.擔任（副）系主任、（副）院長及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含編制內外）滿<u>1</u>年。</p>
<p>申請教師簽名：_____（以上選填申請皆屬實，並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p>本案經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次系教評會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符合免評</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需參加本次定期成效評估 系主任：_____</p>

備註：本免評申請，請各系提前一次系教評會辦理，以免審查不通過，受評教師來不及準備資料。